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 3、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30208600 號函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甄選項目	國武術(男女不限)		木球(男女不限)		籃球	
	七年級	6 名	七年級	8 名	七年級	10 名(男女不限)
插班名額	八年級	2 名	八年級	2 名	八年級	4 名(女)
插班名額	九年級	2 名	九年級		九年級	4 名(女)

註：1. 若各項目應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2. 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之。

3. 各項目擇優備取 3 名。

4.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 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tc.edu.tw/>）
- 2、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y pjh.ptc.edu.tw/>）
- 3、本校學務處旁公佈欄。

肆、甄選報名：

一、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五）。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學務處。

三、通訊報名郵寄地址：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30 號。

四、報名諮詢電話：08-7932001 分機 13。

五、報名資格：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均得報考之（不受學區限制）。

六、報名手續：

- 1、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或屏東縣教育處網站下載。
- 2、親自或委託報名：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將相關報名資料攜至本校學務處繳交；通訊報名：將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3、填繳報名表（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4、繳交證件：(1)在學證明正本(2)得獎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若繳交證件為正本，於測驗當日應考完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 5、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
- 6、報名費：免費。
- 7、領取准考證（測驗當天於測驗場地領取）。

伍、甄選內容：

- 一、考試時間：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10點00分。
- 二、報到處：同測驗地點(請務必穿著運動服)。
- 三、考試地點：國武術組—本校風雨球場。
木球組—本校操場。
籃球組—本校體育館。

註：測驗場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得依當日情況調整之。

四、考試項目：

- 1、專長測驗：測驗項目參照表二。
- 2、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採計方法如表三)
- 3、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二：

分類	測驗項目
國武術組	1. 五步拳(指定套路) (50%) 2. 自選套路 (50%)
木球組	1. 定點推桿攻門 (30%) 2. 短距離揮桿擊球 (35%) 3. 長距離揮桿擊球 (35%)
籃球組	1. 五點上籃 (20%) 2. 五點投籃 (20%) 3. 分組對抗 (60%)

表三：(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加分獎狀須與應考項目相同，如與應考項目不同之他類體育獎狀，分數折半。)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20 分
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 5 分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三、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校方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調整訓練項目(以入學年度第一學期為限)，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柒、放榜日期與成績單寄發：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4：00 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

捌、複查日期：

凡參加甄選之考生，如對測驗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4:00 前提出複查申請(附件四)，逾期不予受理。

玖、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凡錄取之考生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 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 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

拾、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防疫因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進入本校應試與陪考注意事項

1. 測驗當日只開放單一出入口(本校大門口)。
2. 進入本校前請在大門口配合防疫人員完成量測體溫工作。
3. 測驗當日實施人員管制，除考生外，陪考人員至多2人，並須配合填寫基本資料。
4. 陪同考試之人員於測驗期間，請至家長休息區等候。
5. 前置作業完成後，請考生直接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並聽取測驗說明。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主動告知通報旅遊史：事先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
2.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3. 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所有考生與試務工作人員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出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切結書(如附件2) 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四) 隔離措施：

1.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2.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3.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二、疫情因應措施：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屏東縣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暨插班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勿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插班考試	報考項目(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黏貼相片一張)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家：()	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於		(縣、市)		國民小學畢業	

自願切結暨家長同意書

本人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確認身心健康，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倘能錄取，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願接受校方之決定與措施，絕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加分標準	加分標準	獎項內容	自評得分	複核得分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20 分			
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5 分			

總計得分：_____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	1.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無則免填)。 2.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 3.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20 分。
----	---

繳驗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檢驗後歸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如非本人請附上委託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檢驗後歸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信人姓名、住址)	收件人簽章	
------	--	-------	--

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甄試項目 (請務必 勾選報考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9:30~10:00	10:00~10:05	10:10~12:00
甄試內容	報到	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
備註			

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入場，遲到二十分鐘（自術科測驗時間開始起算）不准入場。
- 二、考生憑「甄選證」入場，如未攜帶「甄選證」者，應於甄選開始二十分鐘內提出，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甄選證」須妥善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選當日攜帶相片和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補發。
- 四、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輔導，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區」等候「叫號唱名」依序進入考場（只准考生進入，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等候，不得陪考），叫號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五、考生不得有冒名頂替，如有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並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
- 六、測驗時，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 七、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 八、為實施新冠肺炎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學生：_____（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確定於111年4月2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考生：_____（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報考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但報名日因事不克前往，特此委託代理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報考人：_____

委託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1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04：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方式如下：(一)先行傳真至本校(08-793537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7932001 分機 13)，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學務處)收；(二)本人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與相關文件，親洽鹽埔國中學務處辦理。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